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509）

府法訴字第 11001362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所）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5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028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因認有其他住戶私設活動車庫供自己車輛停放，訴願人擔憂發生火災時消防車無法迴轉，故向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及永靖鄉公所陳情確認○○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現況是否屬公眾通行道路，永靖鄉公所以 109 年 7 月 27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9829 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前於 109 年間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法訴字第 1090420813 號（案號：109-1108）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嗣訴願人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詢問永靖鄉公所是否有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事項，經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轉請本府處理，本府以 110 年 3 月 3 日府法訴字第 1100070102 號函轉請永靖鄉公所處理，並經永靖鄉公所以 110 年 3 月 25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0280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

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再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四、查本件訴願人詢問永靖鄉公所是否有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事項，核其性質，應屬訴願人向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嗣永靖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本所前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9829 號函……告知陳情地點土地，屬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案……本案業經上開函示已明確答覆及非本所管轄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進行處理。」經查系爭函文僅係永靖鄉公所針對訴願人之陳情所為之回復，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